

供立法會《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委員會參閱文件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的委任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當局擬對建議的香港旅遊發展局(發展局)的成員採用的委任機制及準則，以供委員審議。

現行委任旅遊協會理事會的機制及準則

2. 根據現時的《香港旅遊協會條例》，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理事會由 11 人組成，其中 4 人須由以下的旅協旅遊業會員各提名 1 人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即國際客運商、酒店東主、認可旅行社代理商及旅遊經營商；1 人由旅協的普通會員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餘 6 人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選出任。

3. 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最合適的人選獲得委任，以配合旅協的職能和需要。在考慮委任人選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才能、知識、經驗、操守及公共服務的熱誠。

發展局的組成

4. 隨着旅協會員制度的取消，當局建議成立「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取代旅協及其理事會。發展局將負責在全球宣傳及推廣

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目的地，以及就旅遊業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為提高發展局的代表性，並網羅更多不同範疇的人才提供意見，以達集思廣益之效，當局建議發展局成員應由現有的 11 人增至 20 人。至於成員組合則要保持平衡，既有足夠業界代表，亦有其他專業界別人士。

5. 根據《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發展局須由 20 名成員組成，這些成員須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自然人。在該 20 名成員中，兩名須為客運商(包括國際及跨境客運商)，兩名須為旅館營運人(包括酒店及賓館營運人)，及以下組別各佔一人：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

6. 就發展局中與旅遊有關的席位而言，我們會徵詢有關行業內的主要機構對人選的意見，同時亦歡迎業界作出提名。我們擬諮詢的機構名單載於附件。此外我們會因應旅遊業的發展向其他機構諮詢。

7. 至於其餘 12 名發展局的成員，我們則會網羅來自不同範疇而其經驗及意見均有助促進旅遊業發展的人士出任。經徵詢委員意見後，我們計劃委任一名消費者委員會及一名旅遊業前線工作者的代表。我們亦會考慮委任來自市場推廣、法律及銀行/財經界別的人士作為發展局成員。在考慮委任人選參與發展局工作時，當局會採取開放及具靈活性的態度，並會致力確保發展局的成員組合達致平衡。我們會沿用第 3 段所列舉的因素，考慮發展局的成員人選，以期最合適的人選獲得委任，配合發展局及本港

旅遊業所需。

8. 我們會不時檢討發展局的成員組合，一方面確保有足夠成員來自所需的專業界別或行業，另一方面亦確保成員組合取得平衡，使不同的意見得以滙聚和交流，促進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經濟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當局擬就發展局的成員作出諮詢的機構

1. 香港旅遊業聯會
2. 香港旅遊業議會
3.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5. 香港旅遊業僱員聯會
6. 香港酒店業協會
7.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8.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
9. 旅遊服務業協會
10.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1.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 註：當局擬諮詢範圍並不局限於上述機構。